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8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8 年 04 月 19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三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兰波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盐津铺子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正文及全文）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07 月 25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兰波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08 月 08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兰波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兰波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正文及全文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2018年历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

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再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7日